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且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完成」）。合共12,91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61,740,000股股份約2.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2.1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2.101港元。由於配售股份並未悉數配售，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9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約為27.14百萬港元，擬用於充實一般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i)約11.60百萬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2.74%）將用於購買皮革製造以及／或皮革及機動車發動機延伸清潔服務

相關的材料、設備及費用成本，以及其他貿易業務；(ii)約 9.04 百萬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33.31%）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租金、員工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及(iii)約 6.50 百萬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23.95%）將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合適）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概無任何承配人由於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 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附註)	232,096,406	50.27	232,096,406	48.90
承配人	-	-	12,916,000	2.72
其他公眾股東	<u>229,643,594</u>	<u>49.73</u>	<u>229,643,594</u>	<u>48.38</u>
總計	<u>461,740,000</u>	<u>100.00</u>	<u>474,656,000</u>	<u>100.00</u>

附註：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由趙靖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秦伯翰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應勇先生、雷正彪先生及丁文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妙文先生，MH；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